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2009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3)公告》

《2009 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 1A 及 1B)公告》

《2009 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當局發出載於附件的三份修訂公告(該等公告)的目的。我們已委聘一家新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為使新服務供應商可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提供服務，我們須在標題所述條例的相關附表加入其名稱。

背景

服務供應商的角色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和減少用紙，政府於一九九七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常用文件¹。
3. 我們以訂立服務合約方式，委聘私營服務供應商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服務供應商負責向貿易商／承運商收集電子資料、確認其身分、核實和傳送有關資料至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

¹ 目前，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文件包括(a)進出口報關單；(b)應課稅品許可證；(c)貨物艙單；(d)產地來源證；(e)生產通知書；以及(f)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4. 為顧及那些沒有足夠資訊科技設備直接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文件的貿易商，政府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把貿易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傳送給政府。服務供應商可直接向顧客提供紙張文件轉換服務，也可聘用其他代理人提供此項服務。

5. 六種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文件分別由相關條例規管。條例的附表載有政府委聘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以及其負責紙張文件轉換服務的代理人(如有的話)。

委聘三家服務供應商

6. 現時，我們委聘了兩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即(a)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及(b)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這兩家服務供應商現行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7.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完成檢討後，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二零零九年後的擬議改善安排，並表示將視乎市場反應，委聘最多三家服務供應商(立法會CB(1)243/07-08(05)號文件)。

8. 經進行競爭性投標後，我們決定在下一個服務合約期(即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聘三家服務供應商，包括兩家現有的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新的服務供應商—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標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結果(立法會CB(1)701/08-09(01)號文件)。

修訂法例

9. 兩家現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範圍沒有改變。因此，相關附表中有關該兩家供應商的現行項目無須修訂。

10. 標奧會提供四種文件的服務，即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貨物艙單及產地來源證。此外，標奧也會直接(即不聘用任何代理人)提供紙張文件轉換服務。

11. 這四種文件由下列條例規管：

貿易文件	條例
進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
應課稅品許可證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貨物艙單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產地來源證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

12. 上述五條條例之中，其中三條在不同的附表中，分別列出服務供應商²和紙張文件轉換服務代理人³。該三條法例為《進出口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和《儲備商品條例》。我們須在這些條例的附表中加入標奧的名稱，分別指明該公司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和紙張文件轉換服務代理人。

13. 其餘兩條法例，即《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和《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則無須修訂。由於該等條例只提述《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附表，因此只須修訂第60章的相關附表便可。

公告

14. 為了在有關附表內加入標奧的名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已根據下述賦權條文訂立載於附件的該等公告：

² **服務供應商**在不同的條例中有不同的稱呼。在相關條例中，這些服務供應商稱為「指明團體」或「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³ **紙張文件資料轉換服務代理人**在各條例中也有不同稱呼。在相關條例中，這些代理人稱為「指明代理人」、「指明合資格代理人」或「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貿易文件	相關條例	賦權條文	修訂的附表
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和貨物艙單	《進出口條例》	第 39(2)條	附表 2 及 3
應課稅品許可證	《應課稅品條例》	第 2(5)條	附表 1A 及 1B
貨物艙單	《儲備商品條例》	第 2(3)條	附表 1 及 2

15. 上述賦權條文授權局長藉著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有關附表。這類公告是附屬法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該等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等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以配合當局與標奧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575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張淑婷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九年十月

《2009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9(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2. 指明團體

《進出口條例》(第60章)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
“3.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指明代理人

附表3現予修訂，加入 —
“10.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9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附表 2 及 3，分別在指明團體及指明代理人的名單中，加入“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2009 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 1A 及 1B)公告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 應課稅品條例 》
(第 109 章)第 2(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附表 1A 現予修訂，加入 —
“3.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附表 1B 現予修訂，加入 —
“4.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A 及 1B，分別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名單中，加入“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2009 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 儲備商品條例 》
(第 296 章)第 2(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 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3.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9.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附表 1 及 2，分別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名單中，加入“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